就业困难群认定条件

一、办理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

持2张2寸照片、身份证、户口原地至户籍地、就业地 或常住地社区办理就失业登记证。

- 二、就业困难群体认定
 - (一) 就业困难群体认定范围及所需材料:
- 1、法定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大龄失业人员(男 50 周岁,女 40 周岁)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;
- 2、零就业家庭(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)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零就业家庭表认定表;
- 3、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残疾证;
- 4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,所需材料:《就业 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低保证;
- 5、连续失业1年及以上人员,所需材料:身份证、持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和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, 且连续失业1年以上;
 - 6、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,所需材料:《就

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现户籍地提供的失地证明;

- 7、县以上(含县级)劳动模范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劳模证;
 - 8、军人配偶,军官证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 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结婚证;
- 9、烈属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 身份证、烈属证明;
- 10、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离婚证或死亡证明,未成年人身份证或户口:
- 11、刑满释放的"三无人员"(无家可归、可业可就、 无亲可投的人员)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 业证》、身份证、涉及部门提供的情况证明材料;
- 12、脱贫人口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脱贫证明;
- 13、农村低收入人口,所需材料: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低收入证明。

(二) 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流程:

居民需携带身份证、户口、《就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至户籍地社区或常住地社区进行申请,5个工作日后或按社区告知时间去办理社区取证。